

阳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阳府〔2017〕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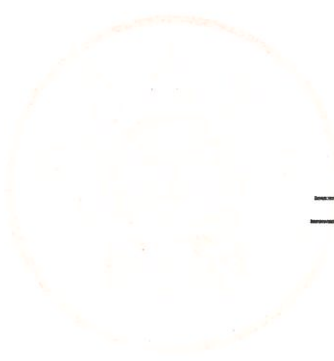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业经市政府七届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年)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安全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发展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规划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9
（一）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	9
（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10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1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12
（五）保障职业健康.....	17
（六）提高监管监察能力.....	18
（七）发展安全文化教育.....	19
（八）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21
（九）构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22
（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23
四、重点工程.....	24
（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工程.....	24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工程.....	24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程.....	24
（四）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工程.....	24
（五）安全文化与教育培训建设工程.....	25
五、保障措施.....	25
（一）坚持统筹规划.....	25
（二）加强队伍建设.....	25
（三）完善保障措施.....	26
（四）发挥市场功能.....	26
（五）引导全民参与.....	26
（六）严格责任考核.....	27
（七）加强绩效评估.....	28

前 言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地全面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认真实施《阳江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圆满完成“十二五”时期的目标任务，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随着全市加快转型升级，安全生产工作面临新任务和新要求。科学编制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提供安全保障，对于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十分重要。

本规划是阳江市“十三五”专项规划，是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全民安全生产的共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要依据。

一、安全发展的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十二五”时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在全市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市、县（市、区）、镇（街道）全部落实由政府主要领导任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市、县（市、区）、镇（街道）全部落实由同级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目标指标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进一步健全了季度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制度、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和行业管理、综合执法和部门执法、督查检查和日常巡查、重大危险源治理和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执法监察体系逐步建立，执法工作全面铺开。加大安全投入，加强监管监察和执法装备建设，全市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监察能力逐步提升。

——安全生产法制秩序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审批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推进全部行政审批业务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颁布了各项业务的工作指南和操作手册，推进行政审批业务标准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了15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13项、转移2项），保留行政审批事项11项。通过简政放权，明晰事权，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严肃事故处置，安全生产秩序不断改善。

——安全生产基础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至 2015 年底，全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以及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商贸、烟草等重点行业领域累计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468 家，有力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一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得以治理。消防、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和铁路运输、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基础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安全发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做好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安全保障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装备建设和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市、县并向下延伸到镇（街道）的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基本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使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生产安全事故得到进一步遏制。一是“十二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2015 年各类事故死亡 166 人，发生较大事故 3 起，分别比“十一五”期末下降 3.49%，下降 66.67%，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实现省“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的规划目标。二是亿元 GDP 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的亿元 GDP 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分别为 0.053、1.934，

比 2010 年的 0.268、2.42，分别下降 80.22%、下降 20.08%。

（二）发展形势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道路交通等部分重点行业领域问题突出，事故多发，较大事故时有发生。职业健康监管任务日益繁重，积累多年潜在的职业病危害病例逐渐暴露，另一方面全市中小企业量大，涉及行业广，接触职业病危害人群数量大，农民工成为职业病危害的主群体。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相当薄弱。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员工培训少、防范措施不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偏低。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一些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基本安全无法保障。安全生产文化不强，意识淡薄，政策不完善等问题严重阻碍了安全发展。

——基层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落实，一些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素质偏低，监管力度不足，监管手段落后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始终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任

务，以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宣传教育和执法监察工作，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事故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和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创建平安和谐阳江，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安全监管监察与执法能力明显提高，宣传教育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等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 10 万人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目标指标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一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均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之内，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累计降幅	
		2018年	2020年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6%	10%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9.3%	30%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11.8%	19%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3.6%	6%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变革

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地方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制，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制度，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安全职责，实现市、县（市、区）、镇（街道）和行政村的“四级五覆盖”（五覆盖：“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全覆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抄报组织部门全覆盖）。理顺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安全监管与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构建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加强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建立责任制机制，完善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五落实五到位”（五落实：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同时担责；企业安委会主任必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做到一岗双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必须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向社会公示；企业内部必须配齐配强专门的安全生产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人员；五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加大对事故企业及

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度。

转变监管职能。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化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市场导向，依法取消、转移或下放有关行政许可事项，扩大县、镇安全监管部门管理权限，增强基层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效能，发挥市场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自我安全发展活力。建立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职责清单，建立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和程序，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职能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的定位；优化调整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执法监察职能设置，优化整合业务，推进流程再造，提高监管效能。

推动行业自律发展。积极培育有利于保障行业、区域安全生产的社会主体，加快组建一批化工、矿山、烟花爆竹、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中介组织等专业性行业协会。建立政府、协会、企业等组织间联系制度，指导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提供安全生产服务，适时将适合市场运作的政府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推动小政府、大市场建设。推行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被依法立案查处的企业，在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和制裁。建立行业企业自我要求安全发展内在动力，构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机械、轻工、建材、冶金等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依法行政配套制度，鼓励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完善配套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制定企业因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实施的搬迁、关闭、退出、转产扶持奖励等政策，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空间布局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减轻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利益。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和现场执法人员津贴和保险政策。

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建立法规、规章运行评估机制和日常清理制度，依法清理、发布行政权力清单，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专家论证、广集民意及听证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制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监察的工作制度和程序，保障权力规范运行。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相关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

护职工的职业技能权益。企业应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考核机制，健全安全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保障安全投入，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企业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企业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的生活动尚未有现行标准的，应制定不低于现行有关安全法规要求的企业标准，并按照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制定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冶金等工矿商贸企业应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把标准化建设贯穿于企业管理生产的全方位、全过程，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企业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落实事故防范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整改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水平。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优化生产作业流程、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推动高危工作场所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加强自动化监控技术装备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道路交通：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控制，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健全由公安、交通、

安监部门分工负责的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及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督办制度。狠抓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道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完善车辆登记、检测认证，标志制度；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监控系统构成的信息平台建设，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消防火灾：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创新建筑消防设施监管，建立建筑消防设施“身份证”管理制度。创新社会消防管理，全面落实“三分三定”消防监管模式，实行“无缝化”管理。全面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深入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开展消防普及教育，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推动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市政消防栓安装及完好率要按照规定达到要求，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等全产业链监管机制。加强化工企业作业现场管理，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开展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重点摸排排查城市燃气和化学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基本情况，排查化工企业、化学品储运场所及危险化学品码头存在的隐患，构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施的自动控制系统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区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动态监控平台，强化“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

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依法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工艺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对安全防护距离不达标、安全生产无保障的化工企业实施搬迁。合理规划化工产业布局,加强化工园区安全规划,规范化工园区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烟花爆竹: 严把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准入关,推进烟花爆竹经营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排查治理。加大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防范重特大烟花爆竹事故。加强烟花爆竹布点规划,推进集约化建设,合理控制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数量。推进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矿山: 加大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继续深入开展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排查和治理工作,开展地下开采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等专项整治,对超层越界、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组织查处;重点防范透水、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坍塌等事故。强化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推广非煤矿山开采先进工艺技术,积极推进采掘运输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建设。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标准,从源头上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持续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建立健全小矿山正常退出机制。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矿

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促进矿山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发展，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秩序。

建筑施工：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施工安全监管。突出桥梁、隧道、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专项内容监管。深入开展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治理施工安全隐患，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等建筑事故。制定完善施工作业标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强化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民用爆炸物品：以新设备、新工艺促进民爆行业生产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调整混装工业炸药生产点，大力推广混装生产作业方式。以信息化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关键部位安装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和记录设备。

特种设备：全面落实安全监督监察职能，加强特种设备及其从业单位的日常巡查，对隐患做到无缺漏台帐登记和整改闭环控制；扎实开展小型锅炉、气瓶、起重设备和电梯维保等专项整治；建立安全生产隐患警示通报制度。以安全管理标准化和达标评价、合同安全管理等为试点，推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完善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强化信息化辅助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模式。

冶金等工贸行业：加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烟草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指导、行业管理、日常监管的责任以及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的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个必须”要求，依法要求企业履

行“三同时”手续，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涉粉尘爆炸危害、有限空间作业以及易燃有机溶剂使用、高温金属液体吊装、煤气作业等涉爆、涉燃、涉中毒等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高风险作业环节、区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对企业危险源、高风险作业、职业健康等风险排查治理，强化风险辨识和控制能力，推动企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电力：扎实开展电力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和预控，认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安全防护、防风防汛工作，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电力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健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保障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铁路交通：加强集数据传输、现场监控、风险防控、设备保障、应急处理、综合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车站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健全完善铁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科学制定完善高铁运行标准，提高高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强化防洪安全风险控制，加强道口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加强运输环境整治，推广使用 GPS 巡查系统，严格落实 24 小时巡防守护措施。

水上交通：加强水运、港口、航道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品码头、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罐区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各类侵占和破坏航道、航道设施、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基础设施、防护装备建设。

农业机械：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大力提高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建立农机市场准入、强制淘汰报废和回收管理制度。开展农机“打非治违”和道路安全整治，加强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员考证培训力度，实行持证上岗。开展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农业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示范窗口等活动。

渔业船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推广配备渔船安全通信终端，安装无源或有源电子标签，推进渔船数字管理，实现渔船安全物联网管理。加强渔船救生设备配备和渔船的更新改造，鼓励淘汰小型木质渔船，建造大型钢质渔船。实施渔船安全救生设备补助项目，推广应用气胀式救生筏等装备，实现沿海中型以上渔船救生筏（浮）等集体救生设备应配尽配。加强渔船、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对航标、渔港监控设备、环保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防风、避浪、防雾、安全避让和海上自救互救为重点，强化渔业船员安全培训。

（五）保障职业健康

推进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工作相融合。推动职业卫生工作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存储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融合，在制定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责任考核等工作中同步纳入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优化配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职责，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职业健康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联席会议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立健全

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理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体制机制。

加强职业危害检测监控。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登记，推进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和评估，摸清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数据库。建立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推行建立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动态监测。

创建健康工作场所。改革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制度，从源头强化职业卫生条件。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切实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控能力。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健康宣教培训工作，提升职业卫生监管水平。

加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水泥生产、陶瓷制造、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制鞋、箱包制造、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电池制造、电镀、运动器材制造、灯具制造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以防治尘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关闭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厂、小陶瓷厂等。实施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重金属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

（六）提高监管监察能力

强化基层监管监察体系建设。规范市、县（市、区）、镇（街道）安全监管监察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建设村居安全监管巡查

员队伍。理顺和明确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职责和程序，充分发挥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和村居巡查员的一线作用。加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体系。

提高执法监察装备配置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执法专用车辆、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信息化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配置，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具备机动性执法、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信联络、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系统配套执法能力。

加速推进现场执法信息化建设。构建各级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机构信息化共用共享系统支撑平台和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现场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将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行政执法实时统计、现场执法智能化等模块整合为现场执法综合信息平台，逐步形成企业信息网上共享、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监察新机制，实现移动执法。

（七）发展安全文化教育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体系。按照“统筹规划，总量调控，合理布局”的原则，明确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工矿商贸企业、培训机构的安全培训职责，形成三级培训管理体系。建立教考分离、考试标准统一、资格证书统一、认证使用统一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完成市考试点布局规划和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理论考试计算机化。加强安全生产资格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资格人员安全生产诚信信

息制度和诚信信息公开查询制度。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普及安全理念，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队伍培训教育建设，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合格、素质能力优良的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经由省局统一组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 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网络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参加网络培训时间应达到 80 学时。落实企业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全员培训、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实现三项岗位人员 100%持证上岗；班组长、新工人、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从业人员 100%培训合格后上岗；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达 90%，存在职业危害风险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 100%。

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扶持、引导和发展安全文化产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科普书籍、音像制品、知识挂图、宣传单张、动漫、公益广告等文化教育产品的生产，宣传和推广。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企业品牌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出一批企业安全文化作品，唱响企业安全文化主旋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公共形象和文化标识建设。

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宣教阵地、宣教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创建。加强与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的合作，强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公益宣传阵地建设；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微访谈等新兴媒体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和网络发言人制度建设，提高舆

情收集、分析、研判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舆情动态监控和应对处置能力建设，以更快的速度和更权威发布主动发声，发出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安全生产的最强音。

（八）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健全上下贯通的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网络体系；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加强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政府和高危行业企业、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协作机制；建立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急救援工作联络网。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根据我市安全生产特点，由各地有关部门主导，采取政企联合、企业联合等多种形式，优化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高危行业企业组建或联合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探索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型企业，可联合建立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提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水平。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做好不同层级应急预案衔接，突出强调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

接；开展应急预案审查、备案等工作，并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指导非煤矿山、重点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企业做好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综合性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创新应急演练模式，大力推广应急预案桌面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演练实效，并加强预案修订和更新，确保应急预案的持续科学性、针对性。扎实开展应急预案管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为重点的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依法追究违法行为，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安。

（九）构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加快安全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理论研究，构建具有阳江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安全生产理论体系。围绕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以科技引导我市安全生产科学管理、企业本质安全和产业整体安全水平的提升。积极推广安全科技先进成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探索设立安全科技转化引导资金，推进安全科技产业化。

加强专家队伍和专业人才建设。健全完善市安全生产专家组，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多层次、专业类专家库，构建完善安全生产专家智库体系，健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渠道和机制。

发展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机构的建设发展，制定完善机构设置标准条件，健全机构市场准入程序，合

理布局规划、严把机构准入关。立足服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鼓励专业技术机构取得多重资质，促进安全评价与职业卫生评价等业务融合发展，提升专业技术机构综合服务水平，并以此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业务流程再造。实施专业技术机构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工程，协助中小企业建立起自主安全管理体系。

（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面向各级安全监管机构、企业，搭建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协同工作为一体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完善市、县（市、区）统一互联的安全生产电子政务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公共服务和政务处理，实现全部安全监管业务网络化信息化处办理。优化提升安监系统门户网站。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开发利用。组建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中心，收集汇总各级各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息。建立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其他市场主体间的信息收集和共享机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开发利用规章制度，加强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的开发利用，推进信息价值再造工程。

推进安全保障与运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信息技术标准体系。贯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成已建系统的定级整改和测评工作，完善安全生产基础网络及其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制定系统运维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工程

全市市、县、镇三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开展以“四标准、八统一”为目标内容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活动，在市、县完成执法监察标准化达标验收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镇（街道）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

（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工程

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以信息化建设促进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科学化水平的提高。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争取建立全市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储备基地。

（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程

推进市、县两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信息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建设，推进各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构建全市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平台。制订完善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以及有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治理、考核督办等管理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大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加强工矿商贸领域重大隐患治理。

（四）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工程

整合升级现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的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中心，开发建设集成宣传培训、执行监察、事故隐患排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等系统，收集整理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及具有安全生产

资格人员的安全生产信息，解决目前存在的法律法规部门化、碎片化，部门监管信息隔绝化，分级分类科学监管缺少有效技术支撑的突出问题，建立起利用信息资源作为利益引导的长效机制，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具有安全生产资格人员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科学有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五）安全文化与教育培训建设工程

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的建设，充分发挥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的支撑作用，定期开展各种类型的安全生产培训。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制作安全生产公益广告以及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筹规划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实现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一把手抓安全，坚持“安全生产只能加强不能放松”的原则，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业务素质培训，通过集中轮训、网络培训等方式，抓好监管执法练兵，增强安监干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监管执法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锤炼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廉洁

高效、战斗力强的安监干部队伍。

（三）完善保障措施

完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计划，推动市、县及有条件的镇（街道）和工业园区设立政府财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库。督促企业保证安全投入，加强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安全设施和装备投入。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支持，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加大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力度，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积极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加强对社会和金融资本的引导，构建政府、企业及社会多元化投入保障体系。

（四）发挥市场功能

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安全生产事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大力培育安全生产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技术专家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推动行业自律。把属于社会的权力交由社会去行使，把市场可以解决的问题交由市场去解决，把社会中介组织可以承担的职能交由社会中介组织去承担。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共享机制，诚信奖惩机制，促使安全生产信誉成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失信企业无市场立足之地。

（五）引导全民参与

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基层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监督作用。加大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普及安全知识的力度。引导媒体加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建立群众举报受理制度，加大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力度；推动建立群众举报投诉奖励制度。保障劳动者正当的安全生产权益，确保劳动者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正常行使。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六）严格责任考核

健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完善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行政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型政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考核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完善责任指标体系，严格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处和追究事故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并严格实施较大以上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倒推追究制度，严格做到有法

必依、违法必究。

（七）加强绩效评估

规划实施是全社会共同的义务，更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安全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统计和监测，定期公布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在2018年底和2020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阳江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阳江职院，江门海关，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3月9日印发
